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现披露公司 201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一、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统计

（一）房屋租赁

公司子公司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与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入位于北京市金融街投资广场房屋，年租金 231,294.42 元。租赁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已支付当年应付费用。

（二）证券经纪服务

公司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和相关托管银行分别签订了金丝猴、瑞浦、中国龙价值等资金信托计划的《证券经纪服务协议》，为上述信托计划的证券交易提供代理买卖服务，本年公司共从上述信托计划中获取代理证券交易服务的手续费收入 2,662,748.43 元。

（三）投资顾问

2007 年公司与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签订《投资银行顾问协议》，为各方参与股权投资类项目提供投资银行顾问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对方	投资项目/服务项目	协议报酬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每个协议顾问费均为 20 万元 2、业绩报酬，按投资项目收益的 10% 计算，在股权完全处置、实现收益后支付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信得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好百年物流有限公司	
陈金霞	山东青岛赛轮有限公司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涌金慧泉投资中心（后改名拉萨涌金慧泉投资中心，简称“涌金慧泉”）	1、顾问费 20 万元 2、业绩报酬，按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从涌金慧泉取得的管理业绩报酬的 25% 支付

上述顾问费公司于 2007 年已经收到。

2011 年 10 月，我公司与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上海慧潮共进投资有限公司（为涌金慧泉的控股子公司）签订顾问业绩报酬支付的备忘录，约定由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指示上海慧潮共进投资有限公司向我公司支付相关顾问业绩报酬。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上海慧潮共进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 5,169,046.57 元顾问业绩报酬。

除上述业绩报酬外，其余项目由于尚未上市、已上市公司股权尚处于锁定期、股权未处置等原因，截至报告期末，协议约定的业绩报酬尚未实现。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法人

1、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旅游资源开发、国内贸易（除国家明令禁止经营的商品）、室内装潢、实业投资咨询、农业产品的购销（除专项审批外）。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本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2、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是 2003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3]33 号文”批准，由原云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增资改制后重新登记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为 4 亿元人民币。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同本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3、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非金融业务）、科技项目开发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专项、专控商品除外）。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本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4、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在湖南省长沙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65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预包装食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农副产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末持有本公司 27.35%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5、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注册地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财经投资咨询，股份制改制咨询，企业理财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同本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自然人

陈金霞女士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43.25% 的股份。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均根据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水平定价。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原则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日常交易过程中，本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正常交易行为，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 1 名关联董事徐迅先生回避表决，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8 名，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宁先生、王瑞华先生、秦俭先生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法人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及关联自然人陈金霞，签署的《房屋租赁

合同》、《证券经纪服务协议》、《投资银行顾问协议》的协议内容公正、公允，定价原则合理，交易条款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